

附件 1

2018 年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监管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18 年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监管资金包括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稽查资金和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资金两部分，各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资金绩效评价

（一）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1. 专项资金设立情况

设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设立依据：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青发〔2016〕6 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集体）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110 号）

《青岛市市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青国资委〔2016〕47 号）

《青岛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2018〕27 号）

《关于批复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指〔2018〕1 号）

资金用途：2017 年度市直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费用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委托中介机构，完成 2017 年度市直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对企业在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经营决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以及企业财务核算的合规性、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执行财务、会计、税收、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制度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发表意见，按照《审计准则》和业绩考核工作要求，出具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意见书。

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专项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该专项资金已实际到位。在专项审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该专项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份支付给中介机构。

（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1. 2018 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批复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指〔2018〕1 号）预算批复文件，批复金额 530 万元。

2. 2018 项目安排情况

（1）安排项目种类、项目数量、项目承担单位等情况

纳入 2017 年度业绩考核专项审计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共计 24 户。

企业自主选聘的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要在财务决算基础上，同时出具 2017 年度市直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度市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审计报告。2017年度专项审计机构分别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海信、西海岸、市政、海检、机场、饮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青啤、地铁、城投、双星、能源、水务、国投、旅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青岛港、国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华通、海湾、交运）、德盛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红星化工）、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公交）、青岛国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世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澳柯玛股份）、兰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城发）、青岛中才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益佳、澳柯玛控股）。

（2）具体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2017年度市直企业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工作于2018年1月份开始，5月底前结束。承担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须按规定时间和各自工作分工，将专项审计纸质报告报送市政府国资委，同时附报电子版专项审计报告和电子数据。报送的纸质报告、电子版审计报告及久其软件的所有数据必须审核一致，符合市政府国资委有关审计要求，中介机构应对全部业绩考核审计报告及附报资料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预算安排数：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17年度专项审计费用是以企业资产总额（2017年度决算数）和纳入审计范围的子企业户数为基础指标，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测算，再结合专项审计质量、实际工作量以及往年

费用支付情况作适当调整。2017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在不高于上一年实际支付额度的前提下，经测算费用总计为 530 万元，市财政局下达文件予以批复。

根据审计进度要求，各中介机构均按照规定时间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完成了预先设计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为做好市直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工作，切实管理和使用好专项审计预算资金，我市新印发了《青岛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2018〕27号），确保预算资金合理使用。经过近十年来的不断优化，此项工作流程已相对成熟，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总体良好，切实发挥了预算资金的应有功能。但是随着我市近十年来的改革发展，企业户数不断增加，企业资产规模也不断壮大，建议结合实际情况，适时酌情增加专项审计费用数额，更好完成市直企业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工作。

二、2018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稽查资金绩效评价

（一）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1. 专项资金设立情况

设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设立依据：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青发〔2016〕6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集体）企业经营业

绩效考核与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110号）

《青岛市市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青国资委〔2016〕47号）

《青岛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2018〕27号）

《关于批复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指〔2018〕1号）

资金用途：对2017年度市直企业经营业绩实施专项审计稽查费用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委托国际审计中介机构，实施2017年度市直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稽查工作，通过对企业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经营决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计稽查，出具业绩考核专项审计稽查报告书，提出经营管理改进建议，完成市直企业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工作。

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专项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该专项资金已实际到位。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在专项审计稽查工作全部结束后，该专项资金已于2018年10月底前全部支付给中介机构。

（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1. 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

2018年1月15日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批复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指〔2018〕1号）预算批复文件，批复金额2080万元。

2. 2018项目安排情况

（1）安排项目种类、项目数量、项目承担单位等情况

纳入2017年度业绩考核专项审计稽查范围的企业共计23户。包括：青岛港集团、国信集团、青啤集团、红星化工集团、机场集团、澳柯玛控股集团、海湾集团、华通集团、交运集团、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发集团、市政空间集团、公交集团、饮料集团、能源集团、水务集团、世园集团、国投公司、地铁集团、西海岸发展集团、旅游集团、海检集团。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市政府要求，市直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审计稽查工作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毕马威华振、安永华明三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按规定出具201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稽查报告。

（2）具体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2017年度市直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稽查工作于2018年3月份开始，6月底前结束。承担专项审计稽查的中介机构须按规定时间和各自工作分工，将专项审计稽查纸质报告报送市政府国资委，同时附报电子版专项审计稽查报告和电子数据。报送的纸质报告书、电子版审计稽查报告及久其软件的所有数据必须审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和市政府国资委有关审计

稽查要求，中介机构应对全部业绩考核审计稽查报告书及附报资料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预算安排数：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结合企业资产规模及专项审计稽查工作量，测算提出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稽查费用。2017 年度企业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按照国际中介机构最低费用标准测算，审计稽查费用总额测算为 11589.6 万元。经与中介机构协商，本着长期合作原则，2017 年度审计稽查费用同比不变，拟为 2080 万元。市财政局据此下达了预算批复文件。

通过审计稽查工作，发现了部分企业存在的经营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夯实了企业会计核算基础，提升了企业财务及战略管理水平，为科学评价企业经营业绩及计算企业负责人薪酬取得了第一手真实资料，促进了我市审计中介行业执业水平的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3.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市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稽查工作，切实管理和使用好专项审计稽查预算资金，我市新印发了《青岛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2018〕27号），确保预算资金合理使用。经过十多年来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已相对成熟，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良好，切实发挥了预算资金的应有效能。

但随着我市市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企业户数不断增加，企

业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审计稽查资金数额越发紧张，建议结合实际情况，适时酌情增加审计稽查费用数额，更好地完成市直企业业绩考核专项审计稽查工作。

附件 2

2018 年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18 年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包括华通集团青啤贴息资金、华通集团国企改革维稳资金、执行 44 号会议纪要人员费用三部分。各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华通集团青啤贴息资金绩效评价

（一）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1. 专项资金设立情况

根据 2008 年 8 月青国资委 [2008]83 号文件《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啤集团公司增持青啤股份有关资金问题的请示》，为增加青啤这一民族品牌的国有控制力，有关资金问题请示如下：

青啤集团为增持青啤股份公司 2% 以内股份（2616 万股），约需资金 5.50 亿元人民币。此笔资金拟通过华通集团对青啤集团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具体运作程序如下：

（1）华通集团通过银行融资 5.50 亿元人民币，对青啤集团公司实施增资。增加的资本金由青啤集团公司用于增持青啤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2）青岛市政府向华通集团拨付增持所需资金及相应财务费用。因华通集团在解决澳柯玛问题及流亭国际机场建设中已投入 20 亿元资金，资金压力较大。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发挥

公司投融资平台作用，当时建议市政府年内以增加资本金方式，从收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拨付所需 5.50 亿元资金及相应财务费用。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华通集团本部--其他应收款科目挂账应收青啤集团公司 32,790 万元，系根据青国资委 [2008]83 号文件精神，华通集团本部通过银行融资对青啤集团公司垫付的资金。截至 2018 年底支付 32,790 万元，暂挂其他应收款，同时冲减财政部门专项拨款 15,000 万元，抵减后华通集团垫付资金为 17,790 万元。

(二)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1. 2018 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青政发 [2008]9 号）、《青岛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青国资预算 [2008]23 号）规定，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中专项用于融资增持青啤股份所发生的贷款贴息为 1000 万元。

2. 2018 年项目安排情况

(1) 安排概况：根据垫付资金需求，经充分与金融机构对接，融资 17,790 万元。

(2) 各项目绩效情况：增持青啤股权属于政府项目，由于政府项目无法直接取得相关银行贷款，只能通过其他用途取得银行贷款，然后将资金统一至政府项目。2018 年度华通集团决算合并

报表中共发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合计 59,781 万元，其中部分是政府委托项目资金对应借款利息支出，在财务核算中未分项目核算利息支出，因此青啤项目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无法具体分清。

按照 17,790 万元华通垫付资金、1,000 万元贴息计算，资金成本率参照华通集团 2018 年度发行停车债资金成本利率 6.08% 计算，华通集团 2018 年度增持青啤股权贷款贴息款 1,000 万元已专款专用。

华通集团已按照青岛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积极筹措资金用于青啤集团公司增持青啤股份，建议协调政府部门，争取政府专项拨款，尽快收回青啤政府项目占用资金。

二、华通集团国企改革维稳资金绩效评价

（一）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1. 专项资金设立情况

2011 年以来，华通集团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府国资委的部署，先后将原机械工业总公司、益青国有控股公司、集体企业联社、纺织总公司、海珊集团等五家原市直企业（以下简称五大公司）纳入统一管理。由于五大公司历史上改革调整遗留的职工信访问题较多，华通集团党委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全力化解原五大公司遗留的信访稳定问题，确保集团改革发展和谐稳定。近年来青岛电度表厂、青岛造船厂、中大集团、华金集团、铸造机械厂等一批群体性信访问题和历史遗留的信访积案已进入筹措资金、解决诉求、化解矛盾的关键时期。由于资金来源还有较大缺口和

压力，因此华通集团特申请部分维稳专项资金，重点解决集体上访问题和长期难以解决的信访积案。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华通集团 2018 年度实际支付维稳相关资金 3,599.03 万元(后附明细表)，2018 年 11 月华通托管中心收回前期代垫青岛造船厂职工相关费用 10,452.38 万元，考虑 2018 年初解困维稳资金超支 9,552.53 万元后，华通集团年度维稳资金已全部支出并超支 199.18 万元（9,552.53 万元+3,599.03 万元-10,452.38 万元-2,500 万元）。

（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1. 2018 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青政发[2008]9号）、《青岛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青国资预算[2008]23号）规定，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华通集团 3500 万元，其中专项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维稳资金 2500 万元。

2. 2018 年项目安排情况

（1）安排概况：本年维稳资金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额(元)	备 注
解决信访问题资金支出(含救助款、差旅费等)	872,135.40	华通集团账面列支
海珊制衣股份回购权证（职工股退出）	34,171,094.02	华通集团账面列支

项 目	金额(元)	备 注
付原二轻公司 38、44 号文人员补发取暖费	429,770.00	华通集团账面列支
付信鑫实业公司退休职工独生子女费差额资金	504,834.00	华通集团账面列支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职工、社保、家属生活费	12,458.40	托管中心账面列支
合计	35,990,291.82	

(2) 各项目绩效情况:

华通集团 2018 年度专项应付款中实际支付维稳相关资金支出 3599.03 万元（见明细表），考虑 2018 年初解困维稳资金超支 9,552.53 万元后，华通集团本年度维稳资金已全部支出并超支 199.18 万元（9,552.53 万元+3,599.03 万元-10,452.38 万元-2,500 万元）。

华通集团已按照青岛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相关精神，积极完成维稳工作，按规定用途列支维稳资金，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华通集团将进一步协调维稳企业及财政、国资等各部门，进一步推进维稳工作，彻底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